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成煌

電話：(06)2986202分機36
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3211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21113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之113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83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助於學生適性發展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）。

(二)中區場：



1、辦理時間: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月2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:臺中市東區大智國民小學(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59號)

(三)南區場:

1、辦理時間: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月9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: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四、報名資訊:

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一周星期五下午4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:採線上報名(表單連結:
<https://reurl.cc/0d4mVK>)。

(三)錄取對象:將優先錄取核定補助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之師長,另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現職教師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,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(未全程參與者,不核予時數)。

七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。

八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瀨方小姐,聯絡電話: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